

·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宗教经济伦理研究

ZONGJIAO JINGJI LUNLI 黄云明 著
YANJIU



人 民 出 版 社

宗教经济伦理研究

ZONGJIAO JINGJI LUNLI 黃云明著
YANJIU

人
民
大
版
社

责任编辑:钟金铃

版式设计:陈 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经济伦理研究/黄云明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9

ISBN 978 - 7 - 01 - 009158 - 7

I. ①宗… II. ①黄… III. ①宗教-经济学-伦理学-研究

IV. ①B91②B82 - 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5110 号

宗教经济伦理研究

ZONGJIAO JINGJI LUNLI YANJIU

黄云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4.5

字数:210 千字 印数:0,001-2,5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09158 - 7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宗教伦理与经济生活(代序)

宗教是供人信仰的一种精神文化类型,宗教精神的核心是伦理精神。虽然宗教和其他的人类精神文化形态(如法律、文学和艺术等)有着显著的差别,但是,各种宗教所倡导的伦理并不是悬置于空中的清规戒律,在对人的现实生活产生作用这一点上与其他的人类精神文化形态是一致的。因而,无论宗教的教义多么玄奥,其实都与人的生活密切相关,都需要进入人的世俗生活,否则宗教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宗教的发展也就失去了生命力。

在人的生活世界中,经济生活是一个重要的领域,宗教影响经济生活的集中体现就是宗教经济伦理。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马克斯·韦伯考察了16世纪宗教改革以后基督教新教宗教伦理与现代资本主义发展的紧密联系。他认为,基督教新教在其漫长的发展中减除巫术、迷信的成分,引发出一种普遍性的社会伦理,最后影响了人们的经济行为,与资本主义的发展产生了较强的亲和力。从新教伦理开始,韦伯致力于探究“世界诸宗教的经济伦理观”的谱系,正是由于他的工作使得有关宗教精神、宗教伦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问题进入了学术研究的视野。

讨论宗教伦理与经济生活的关系,有两个关键词必须予以特别注意,这就是节俭和慈善,而它们都与如何对待财富有关。在各种宗教经济伦

理思想中,财富如何获得和处置是核心内容之一。

宗教经济伦理认为,节俭是一种美德。不同宗教经济伦理的财富观虽然存在差异,但反对人们对财富无止境的占有和贪欲是共同的。基督教经济伦理鼓励人们勤劳致富,认为勤劳致富不仅可以养活自己,不给教会、社会和他人增加负担,而且可以通过财富来帮助需要的人。基督教经济伦理的财富观主张,人们对财富应采取不贪婪的节俭态度,财富应取之有道,反对不劳而获或通过剥削榨取他人的劳动成果致富。耶稣所说的“富人入天国比骆驼穿过针孔还难”,不是警告人们不能致富、不能成为富人,而是把矛头对准那些为富不仁的人,是对那部分富人所进行的无情的批判。财富本身无所谓善恶,但如何取得和使用财富则是一个重要的伦理问题。《圣经》中有关财富的叙述,大都提醒人们远离对财富的贪婪,号召人们应力所能及地让穷人和自己一起分享财富给人带来的快乐。中国传统儒家伦理文化对“义”和“利”的关系特别关注,认为“义”比“利”对人的生活更重要。这一伦理主张反映在儒家的财富观上就是倡导生活的节俭,人可以追求财富,但对财富的追求必须合乎“义”的要求;人不应使自己的心灵被物质财富所困扰,而应在满足基本的物质生活需求基础上,追求更多的精神享受。虽然对儒家是否是宗教(儒教),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但是,儒家伦理文化对中国人的精神世界产生的巨大影响却是异常深刻的。在现代中国人的道德观念中,节俭占有重要的位置,节俭意识和节俭行为在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中根深蒂固,甚至有学者认为,在以需求决定生产的现代社会,这样强烈的节俭意识和节俭行为制约了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在消费主义日益横行的今天,西方主要宗教派别和中国儒家、佛教和道教的节俭观,也许会引发学术上的论争,但节俭作为人的美德依然值得坚守。

宗教经济伦理倡导慈善行为。在人们的日常印象中,宗教是慈善的化身,宗教存在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开展慈善活动,为穷人谋福利。对富人而言,当拥有的财富超出了其所能消费的能力和限度的时候,财富还有什么用处?如《庄子》里所言:“鷦鷯巢树,不过一枝;鼹鼠饮河,不过一腹。”物质财富无论怎么诱人,人们对它的享受数量都是有限的。如果富

人能够将多余的财富向社会大众转移,满足一部分穷人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这便是宗教经济伦理所赞许的慈善行为。宗教所倡导的慈善是针对所有人的,但在实际的慈善行为上,人们对富人怀有更高的期待,因为他们掌握着更多的财富。《圣经》中说:“穷人少的布施,多过富人多的布施,因为富人布施的是他的多余,穷人布施的是他的不足,是尽其所有。”当穷人都能尽其所能做慈善之事时,富人理应做得更好。对企业来说,慈善行为是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一个只知赚钱,即便是通过合法手段赚钱但没有爱心的企业,是难以得到消费者信任和认可的,这样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就会流失消费者的货币选票,就会对企业的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对社会和环境的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节约资源等。宗教经济伦理强化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道德义务。

关注宗教经济伦理的最终目的,是为世俗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价值观上的引导和人的行为选择上的约束。当经济发展为人类带来了巨大物质财富的时候,人们发现,物质丰盈时常与精神空虚相伴,社会公平问题日益突出,生态环境急剧恶化,这就提出了“经济发展的合理性”问题,而宗教经济伦理能够给人们带来有益的启迪。

虽然国内的经济伦理研究与改革开放的进程同步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是,作为经济伦理学组成部分的宗教经济伦理问题尚未受到学者们的重视。从现有的研究成果看,只有零星的几篇论文涉及宗教经济伦理。黄云明教授历经多年的潜心思考,写出了《宗教经济伦理研究》一书,系统而全面地讨论了西方和中国主要宗教派别的经济伦理思想,在国内宗教经济伦理研究领域具有领先性和开创性意义。作者基于翔实的资料,向读者呈现了东西方主要宗教派别的宗教经济伦理思想。尽管不同派别的宗教所关注的经济生活领域有所不同,但正是这样的差异性,使得宗教经济伦理的内涵更为丰富。宗教伦理文化的神圣性、权威性和信仰性与世俗的经济生活相“嫁接”,显示了宗教经济伦理的独特魅力。从该书的内容看,作者以分论的形式对东西方主要宗教派别的宗教

经济伦理予以了全景式的“扫描”，尽可能详尽地反映了诸宗教经济伦理的各种理论和观点，这样的研究成果对初涉宗教经济伦理的研究者而言，具有入门引导的价值。在客观地描述诸宗教的经济伦理思想基础上，作者对一些主要的理论和观点所进行的简要评论，则是推进我国宗教经济伦理深化研究的点睛之笔。

孙春晨

中国伦理学会秘书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目 录

第一章 宗教经济伦理总论	1
一、伦理道德的根本属性	1
二、宗教的本质规定性	10
三、经济伦理、宗教伦理和宗教经济伦理	18
第二章 马克斯·韦伯的宗教经济伦理理论	25
一、马克斯·韦伯宗教经济伦理理论的总体特点	25
二、马克斯·韦伯的宗教分类理论	29
三、马克斯·韦伯的宗教伦理分类理论	33
四、马克斯·韦伯的社会行动分类理论	35
五、对马克斯·韦伯的宗教经济伦理理论的总体认识	37
第三章 犹太教的经济伦理思想	39
一、马克斯·韦伯对犹太教经济伦理的认识	39
二、犹太人的历史和信仰	43
三、犹太教的经济伦理思想	46
第四章 天主教的经济伦理思想	61
一、天主教的基本信仰	62
二、对天主教经济伦理的不同认识	63
三、传统天主教的经济伦理思想	70
四、现代天主教的经济伦理思想	74
五、对天主教经济伦理的总体反思	87
第五章 基督教新教的经济伦理思想	89
一、基督教新教及其主要宗教信仰	89

二、马克斯·韦伯对基督教新教经济伦理思想的认识	93
三、对基督教新教经济伦理的其他认识	112
第六章 儒家的经济伦理思想	127
一、马克斯·韦伯对儒教经济伦理的认识	127
二、儒家经济伦理的社会伦理基础	139
三、儒家经济伦理的哲学基础	148
四、儒家经济伦理的基本内容	153
第七章 中国道教的经济伦理思想	159
一、马克斯·韦伯对道教经济伦理的认识	159
二、道教经济伦理的哲学基础	165
三、道教经济伦理的主要内容	167
第八章 日本的宗教经济伦理思想	179
一、日本社会的宗教信仰	180
二、武士道对日本经济伦理的影响	185
三、铃木正三的宗教经济伦理思想	193
四、石田梅岩的宗教经济伦理思想	200
五、涩泽荣一的宗教经济伦理思想	209
参考文献	216
后记	220

宗教经济伦理学是关于宗教、伦理和经济三个人类社会生活的根本属性的理论。它研究的是宗教、伦理和经济三者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探讨的是宗教、伦理和经济三者之间的本质问题。宗教经济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宗教、伦理和经济三者之间的根本属性，即宗教、伦理和经济三者之间的根本属性是什么，它们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它们之间有什么样的影响，它们之间有什么样的制约。

第一章 宗教经济伦理总论

宗教经济伦理学是关于宗教、伦理和经济三个人类社会生活的根本属性的理论。它研究的是宗教、伦理和经济三者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探讨的是宗教、伦理和经济三者之间的本质问题。宗教经济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宗教、伦理和经济三者之间的根本属性，即宗教、伦理和经济三者之间的根本属性是什么，它们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它们之间有什么样的影响，它们之间有什么样的制约。

宗教经济伦理是有关宗教、伦理和社会经济三个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的一种社会现象。对宗教经济伦理的研究，以对宗教、伦理和社会经济三种社会现象的基本把握为前提，同时，此研究对于更深刻地理解宗教、伦理和社会经济三种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也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伦理道德的根本属性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的社会道德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为了适应这种变化，伦理学学者做了各种努力，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伦理学的发展仍跟不上社会道德变化的速度，伦理学不能够给社会道德建设提供足够的指导。社会现实要求伦理学必须在一系列关键的理论问题上取得突破，道德的本质问题是这些重要问题中的一个。

(一) 道德的社会性和主体性

道德的本质问题是伦理学的核心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它一直是伦理学界关注的热门话题。学者们的观点众说纷纭，其中有两种观点

最具代表性：一种观点被人们称为社会本质论伦理学；另一种观点则被称为主体论伦理学。社会本质论伦理学更多地阐发了道德的社会本质属性，而主体论伦理学则更强调道德的主体本质属性。

1. 道德的社会本质属性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我国许多哲学工作者把自己的研究方向具体到伦理学方面，这导致伦理学研究中有了过多的哲学影响。以历史唯物主义代替具体的伦理学研究，在道德本质问题上有所体现。社会本质论伦理学一开始就认为，道德的本质是被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一种社会意识。经过数年的讨论，社会本质论论者也意识到自己观点的缺陷，对自己的观点进行了丰富，认为道德本质的揭示应该有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道德有一般本质，即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根本属性；道德还有它的特殊本质，即道德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的性质，道德是特殊的规范调节方式，也是一种实践精神。

道德作为特殊的规范调节方式，具有三个基本点：其一，道德是一种非制度化规范，它与政治规范、法律规范等国家或政治团体制定的制度化的规范不同；其二，道德规范不使用强制性手段来贯彻，主要借助于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实现；其三，道德规范是一种内化规范，道德必须内化为良心才能够真正发挥社会作用。

道德作为实践精神，是人类把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其特殊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道德不是被动地反映世界，而是从人的需要出发，从特定的价值出发来改造世界；其二，道德的目的不是再现世界而是对世界进行价值评价；其三，道德把握世界不是让人盲目听从外界权威，屈从于现实中的邪恶势力，而是增强人的主体意识和选择能力，动员全部身心力量克服恶行、培养善行，既提高自身的道德境界，又实现社会的道德理想。

社会本质论伦理学自从新中国成立后就在我国伦理学界占据主流，“文化大革命”之后也正是社会本质论伦理学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中把伦理学作为资产阶级学科的历史，并在反思“文化大革命”失误、拨乱反正、强化道德建设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社会本质论伦理学强调道德是

一种社会意识,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突出了道德的社会性和政治性,把道德追求和政治热情在实践中结合在一起,这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中起到了很大的积极作用。社会本质论伦理学突出了道德的规范性,强化了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调节作用和约束作用,这致使一些超高水平的道德规范也能够在现实社会中得以贯彻,这对于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度过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困难岁月都有积极的作用。

社会本质论伦理学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来研究伦理学是应该加以肯定的,经过丰富以后的观点,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阐发了道德的本质属性,但是作为对道德本质的全面的、准确的表述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其一,它片面强调只有规范性、约束性才是道德的本质属性,没有揭示出道德主体内在的价值特殊性和精神理想的特殊性;其二,它片面强调了道德的非制度性和非强迫性,忽视了道德的制度性和强迫性;其三,它没有很好地阐明道德的特殊本质的两个方面的相互关系,使人感到道德的本质不是一个有机整体;其四,它也对社会主义社会道德建设的超阶段性负有一定的责任。

2. 道德的主体本质属性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一批年轻的伦理学学者,针对社会本质论伦理学,提出了关于道德本质的新见解。主体论伦理学主张,从本质上说,道德是人自我肯定、自我实现和自我发展的一种特殊方式。具体来说,其一,从道德的历史发展来看,是人的需要孕育了道德,并且推动道德不断进步和发展。道德起源于主体的需要,而不是社会经济关系或客观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其二,道德是人类社会进步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把握世界的方式。人对世界的把握是人对世界的各种本质、力量和特征的实在的占有,是人的本质的丰富和发展。道德不是规范的总和,道德体现着人的追求。道德对于人不仅仅是约束,更重要的是激励。道德不是社会对付个人的工具,而是在个人和社会之间造成一种适当的关系,它使社会求得和谐和进步,保证个人获得肯定和发展自己的条件。其三,人的道德主体性,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人是道德的接受者,但人会把接受过程变为主动探索认识自己、社会、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应有

关系的过程。人不是消极地被道德规范左右,而是主动地选择道德规范,理解和内化道德规范。另一方面,人是道德的创造者和体现者。在社会生活中,人们接受道德规范的约束,但也要勇敢地突破陈腐的传统和规范,为新道德的确定开辟道路,用新的道德理想引导人的精神建设。

主体论伦理学从人与道德的真实关系入手,寻找道德的主体性,而不是从经济与道德的关系入手,确立道德的客观的社会基础,这是主体论伦理学和社会本质论伦理学在道德本质问题上的根本区别。主体论伦理学给伦理学研究开拓了一片新天地,它启示伦理学学者去创造更有利于个人实现的社会环境,为社会成员提供更多元的价值选择的可能性,为人的丰富和发展给予了更多的论证,从本质上使人们认识到道德不仅是社会现象而且也是个人现象,道德不仅约束人更丰富和发展人。从实践方面说,主体论伦理学确认道德是人自我肯定、自我实现和自我发展的特殊形式,就确立了个人对自我需要、自我欲望满足的道德合理性,肯定人的自我需要的道德合理性是市场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前提。由此可见,主体论伦理学的产生,有其理论的必然性,也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它是伦理学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主体论伦理学也有其片面性。道德是个人现象也是社会现象,道德是主体自我实现的方式,也是人类调节行为和关系的特殊方式,它的运作场所、对象和功能、形成的条件都是社会性的。主体论伦理学强调道德源自于人的需要,但是,人对道德的需要,主要是人对和谐的社会生活秩序的需要。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道德确实越来越肯定人的存在、人的价值,但就特定的历史阶段来看,道德也确实更多地表现为对个人的约束和限制,甚至于发展到扼杀个人的程度。在道德中,约束人往往表现为现实,而肯定人则只表现为应该,一种理想的状态。社会是人存在的唯一方式,为了维护社会这种存在的方式,个人不得不约束自己。主体论伦理学对道德应有的社会性、规范性、约束性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不能不说这是它理论上的重大失误。同时,主体论伦理学把道德对世界的把握理解为人对世界的本质、力量、特征的完全占有,这是一种典型的人类中心主义。在西方,人类中心主义对经济繁荣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也导致了一

系列社会问题,人对自然掠夺式经营造成了能源危机、环境危机以及人对物质生活欲望的过度膨胀。另外,主体论伦理学在社会实践的具体运用中也会产生一些问题,在道德生活中过分强调个人的价值,强调道德对自我的肯定,则会降低道德对个人的约束作用,确实有滑向利己主义的危险,对社会关系的和谐稳定产生消极的影响。

(二) 道德社会性和道德主体性的内在一致性

社会本质论伦理学和主体论伦理学,无论从理论上来说,还是从实践上来说,都有利弊。结合两种观点,相互取长补短,可以使我们对道德的本质有更全面、更准确的把握。

1. 实践是分析道德本质的出发点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是实践的唯物主义,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分析社会问题的出发点。旧唯物主义之所以不能正确分析社会问题,正是因为它不能从社会实践的角度来认识社会。“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事件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①实践是分析道德本质唯一正确的出发点。

实践是人类把握世界的客观活动,所谓把握世界就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控制世界,最终实现人自身。马克思认为,人把握世界,也就是说,人的实践活动主要有四种方式:科学的、艺术的、宗教的和实践精神的。他说:“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思想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把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把握的。”^②所谓对世界的实践精神的把握就是道德的把握。人通过科学、艺术、道德和宗教从不同的角度把握世界、实现自身。科学把握世界是在真理和谬误的对立面中运动,给人类带来真理,人们利用真理改造世界、控制世界,使人成为世界的主人。道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页。

以评价命令的方式把握世界，在善恶的对立中运动，一方面通过评价的方式为人们确立应当寻求的善的理想，为人性的丰富发展肯定多元的价值追求；另一方面通过评价命令判定正义与非正义、善与恶，使人们趋善避恶，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为人的自我肯定、自我实现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艺术把握世界是对世界的形象认识和改造，它在美和丑的矛盾对立中运动，给人类带来美感，在审美过程中，人获得象征性的自我实现。宗教借助于信仰把握世界，在信仰中，人通过幻想领悟生命神圣的价值。

实践本身使人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去把握世界。列宁强调实践是“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①。也就是说，列宁认为实践既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事物价值属性的标志。人类实践对世界的把握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对世界的事物把握，客观的、科学的把握；另一种是对世界的价值把握，艺术的、道德的、宗教的把握。科学把握世界，从客观出发，为人类提供客观的不依赖人的愿望、期待和理想的知识，它和人们对客观世界的态度无关，在这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艺术、道德、宗教对世界进行价值性把握，从主观世界出发，人在人的利益、渴望、期待以及与客观世界的联系中把握世界，在这里实践是“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联系”的确定者。事实认识和价值认识之间的区别也不是绝对的，在事实认识中实践作为价值性的标志与在价值性认识中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一样有意义。道德是对世界价值的把握，实践是善的衡量者，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也有意义，但居于次要位置。所以道德生活要求诚实，但诚实要以善意为前提，善意的谎言在道德上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

2. 道德既是人自我实现的方式，也是社会关系的调节手段

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列宁说：“‘善’是‘对外部现实性的要求’，这就是说，‘善’被理解为人的实践=要求(1)和外部现实性(2)。”^②人类把握世界的实践活动，从不同的角度解决人的内在的主观要求和外

①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19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29页。

部现实性的矛盾。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的矛盾，在科学、道德、艺术和宗教这些把握世界的不同方式中，有不同的表现。在道德把握世界的方式中，人的主观要求和客观现实性的矛盾，集中表现为个人欲望的满足与他人和社会间的冲突。道德作为实践精神对世界进行价值性把握，就是要处理道德主体的主观要求的满足与客观社会现实之间的价值关系，调节自我发展、自我实现与社会客观环境的关系，使道德主体人的个性日益丰富、完善、发展，同时使社会普遍性整合日益深化。从社会发展的总趋势来说，个人进步和社会发展是协调一致的，只有社会发展了，个人才能获得更多自由，才能在更高层面上实现自我，同时也只有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个性丰富发展了才会导致社会的真正进步。但就社会的具体阶段而言，个人要求的膨胀往往会导致社会的混乱，为了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又不得不约束个人的欲望和要求，限制个性的自由和解放。道德正是人类为了寻求自我发展，在个人欲望的满足与社会和谐之间确立的一种平衡机制。道德既肯定个人的自我发展，也肯定社会的和谐稳定。道德既肯定二者的一致，这是道德追求的总的方向、根本的目的和最终的理想，也肯定二者之间的矛盾，这是道德必须面对、必须处理的现实。在现实社会中，调和个人和社会的矛盾是道德的主要任务，这种调和大多是以限制个人的自由、解放，节制个人的欲望和要求来实现的。道德既是人自我实现的方式，也是调节社会关系的手段，协调社会关系的目的，在于给人创造良好的自我实现的环境，可是这种调节又总是以约束个人为手段。道德的主体性和规范性的关系，是道德自身手段和目的之间的关系。社会本质论伦理学和主体论伦理学都只强调了道德自身固有的两个方面中的一个方面，社会本质论伦理学强调了道德的社会性、约束性、规范性，主体论伦理学强调了道德的主体性、个体性、理想性，而就其本质来说，道德是社会性、约束性、规范性、主体性、个体性、理想的和谐统一。

道德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机制，主要表现为具有约束性的行为规范体系和有等级次序的价值观念体系。这些行为规范具有命令性，它通过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内心信念来发挥作用，其中内心信念也就是人的良心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所有的行为规范和价值原则，如果不能内化为

良心就只是一种空洞的存在,社会舆论也必须被良心接受才能够发挥作用,假如一个人没有良心以至于没有相关方面的道德信念,社会舆论在这方面就不会影响他。

道德作为人自我实现、自我完善的方式,主要表现为有诱导性的理想体系。实现自我、完善自我是主体固有的属性,通过努力人们使现实日益趋向于理想,这理想既包括长远理想、短期理想,也包括社会理想、个人理想,通过向理想的趋近人获得自我的实现和完善。

道德是人自我实现的方式,也是社会关系的调节方式。道德的基本问题就是个人和社会的关系问题,道德要协调个人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以道德把握世界的基本内容是:人的价值、人在世界上的地位、人生的意义、人生的理想、人生的目的、个人对他人和社会的态度、个人对他人和社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人自我实现的方式和社会关系的调节方式,道德的本质在人类历史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表现。在原始社会,道德基本上是调节社会关系的手段,道德主要是行为规范,借助于传统习惯和宗教信仰协调社会关系。原始人尚未形成明确的自我意识,个性完全湮没于社会整体之中。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私有制的产生促使人的自我意识确立,个人和社会的冲突现实化,道德作为自我完善的方式开始获得意义,但当时只对少部分的自由人而言是这样的,奴隶自然谈不上有自我的存在价值。从奴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的自我存在价值逐步得到肯定。从人类发展的总趋势来看,道德作为人自我实现、自我完善的意义在逐渐增加,道德对人的约束和限制尤其是纯粹外在的约束限制越来越少,但这也是一种趋势。在历史上,道德更是社会关系的调节方式,为了社会的和谐要限制人的自我实现和完善。尽管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为社会和个人的矛盾的解决,建立了新局面,但道德作为调节社会关系的机制的意义,仍占据主导地位。所以在现实生活中,一个道德的人绝不是随心所欲的人,而是一个自我约束的人。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个人和社会的矛盾才会真正解决,道德作为人自我实现、自我完善的方式才会在道德本质中占据主导地位。